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

聯絡人：孫立言

聯絡電話：(02)87712345#2693

電子郵件：gogo@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6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12112617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核 判	理 事 長	常 務 理 事	會 文	委 員 會	擬 辦	承 辦
						轉 知

主旨：有關新建之醫院建築，為供醫事傳送藥品、檢體之需要設置氣體輸送系統材料是否屬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47條規定之範疇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所112年4月21日九典字第1120001085號函。
- 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47條規定之高層建築物各種配管，係規範建築法第10條所定建築物設備之配管，至各目的事業因應各事業運作需求設置之各項設備之配管，非屬上開第247條規範範疇。

正本：九典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副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本署資訊室（請刊登本署網頁）、建築管理組

電 2023/06/06 文
交 10:28:36 章

第 1 頁，共 1 頁

收 文	嘉義縣建築師公會	
	112年 7月 4日	編號 573 號

擬e-mail轉知各會員公會及
本會法規研究委員會委員。
是否列入重要公文及上網公告

全 國 建 築 師 公 會	
收 112年 6月 6日	文 第 1576 號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孫立言

聯絡電話：(02)87712345#2693

電子郵件：gogo@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6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12112617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新建之醫院建築，為供醫事傳送藥品、檢體之需要設置氣體輸送系統材料是否屬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47條規定之範疇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所112年4月21日九典字第1120001085號函。
- 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47條規定之高層建築物各種配管，係規範建築法第10條所定建築物設備之配管，至各目的事業因應各事業運作需求設置之各項設備之配管，非屬上開第247條規範範疇。

正本：九典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副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本署資訊室（請刊登本署網頁）、建築管理組

電 2023/06/06 文
交 換 章

董事長	常務理事	財務常務理事	主任委員	秘書長	秘書	承辦人

全國建築師公會			
收文	112年	6月6日	
文第	1576		號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孫立言

聯絡電話：(02)87712345#2693

電子郵件：gogo@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6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12112617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新建之醫院建築，為供醫事傳送藥品、檢體之需要設置氣體輸送系統材料是否屬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47條規定之範疇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所112年4月21日九典字第1120001085號函。
- 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47條規定之高層建築物各種配管，係規範建築法第10條所定建築物設備之配管，至各目的事業因應各事業運作需求設置之各項設備之配管，非屬上開第247條規範範疇。

正本：九典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副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本署資訊室（請刊登本署網頁）、建築管理組

